

最新读书故事演讲稿(大全9篇)

演讲属于现实活动范畴。它是演讲家通过对社会现实的判断和评价，直接向广大听众公开陈述自己主张和看法的现实活动。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演讲稿，可是却无从下手吗？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演讲稿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读书故事演讲稿篇一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说起读书，我可是滔滔不绝，因为我常常沉浸在书的世界里不能自拔。我在书的世界读着读着，那些精彩的人物总是会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好像书中的人物就在身边一样。“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高尔基的这句名言说的一点也没错，这让我想起了我的读书故事。

在那欢快的回忆小河中，我隐隐约约的记得：我1岁到5岁是在老家生活的，在那里我很快乐，遗憾的是没有什么课外书，只有一两本童话故事。我上一年级的時候，爸爸妈妈就把我接到长沙读书，这时，我与书的故事才刚刚开启。

妈妈最开始给我买的是一种很薄很薄的小绘本，里面大多是图画，我很喜欢，常常看的津津有味，虽然，很多字我还不认识，但是妈妈给买的小绘本都是注音的，所以我都能拼出来。到了晚上，妈妈会放故事给我听，但每天晚上只能听一个。有时候，我会嘟着小嘴撒娇道：“妈妈，妈妈，再听一个，再听一个，一个嘛！”妈妈这时就笑着说：“不行哦，小孩子要保证睡眠。”我就只能乖乖睡觉了。有一天晚上，妈妈像平常一样来给我放故事听，我就乖乖的盖好被子躺在床

上，其实，我心里想的是：“快点快点，我好行动。”等妈妈走出房间，关上房门，我就立刻把耳朵竖起来听，听见妈妈进了自己的房间，不一会我听见了关灯的声音，心里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地了，我长呼一口气，然后像只猴子似的弹了起来，没有一点声音地来到了上铺，把平板轻轻点开，把另外两个故事也放进播放列表里，我擦了擦出汗的手，心想终于弄完了，但是，我突然听到了妈妈的脚步声，我马上回到下铺，闭着眼睛装睡，果不其然，妈妈进来了，我假装刚刚睁开眼睛皱着眉头说：“妈妈，不要开门，外面的光太闪眼了。”“哦，我来检查下，刚才好像听到了脚步声。”妈妈说。听到这，我的心不禁跳得更快了，好在妈妈一会就出去了。

四年级的时候，我嫌家里的书不够看，于是，妈妈打算带我去图书馆看书。我跟妈妈坐了一个小时地铁，出地铁后，我发现天上的太阳像个金灿灿的大气球一样飘在空中，天气如此的炎热，我们汗流浹背地进了图书馆。一进去，我就直奔儿童区，哇！一进门，我就看到了琳琅满目的应有尽有的书籍，看得我眼花缭乱。我在这一排排的书里选择着，有文学类、科幻类、诗歌类等等。最后，我的目光锁定在了科幻类，我的眼睛被《哈利波特》这一系列的书吸引了，它的书和电影曾一度风靡全球，我便捧着《哈利波特》读了几个钟头，中午了，妈妈喊我去吃饭，我没回答，妈妈又叫了我好几遍，我还是没回答，妈妈又说：“如果不去吃饭，以后都不来了哦！”我猛地抬起头看着妈妈，她再说了一次：“走吧。”“哦”我放下书，恋恋不舍的一步一回头的望着书本。

这就是我的读书故事，书籍能带给我们知识，你也要爱读书哦！

读书故事演讲稿篇二

我把我的读书故事取了一个题目，叫《书中四季》。

因为我觉得，不止时间里四季，我们的人生也有四季，不同的人生阶段喜欢读不同的书，所以书中也有四季。

孩提时代就像是人生中的春季。一切都是新的，一切都充满童趣。妈妈说，在我两岁的时候，给我买了一本儿童诗歌，每天教会我一首，妈妈下班后，必让我背诵一遍。再大一些，妈妈在单位给我定了一份杂志。每期必有一个连载故事，名字是《丹尼斯骑鹅旅行记》。读这个故事，我的心跟着丹尼斯一起飞翔在广阔的天空。好多细节都记不得了，但是丹尼斯带我走进的广阔世界永远记在心里。想想那时，很感谢妈妈，因为每到一期故事，妈妈都会读给我听。我们现在大力提倡的亲子阅读，我竟然也是受益者！还有另一本童话书《丁丁历险记》。虽然这是一本最适合男孩子看的书，我也是看的津津有味。我从这本书中学到了勇敢，坚强，和执着。我的童年是伴着童话成长的！

中学时代，我觉得就是我人生中的夏季。因为那是我非常执着的喜欢上了诗歌，就如夏天的阳光一样热烈。还记得我当时背的滚瓜烂熟的一首诗是汪国真写的《热爱生命》。这首诗不长，我想拿来与大家共享。

热爱生命

这首诗里的每个句子都对我影响很大，尤其最后一句：只要热爱生命，一切都在意料之中。很长一段时间，我把它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我觉得，现在自己做事比较执着和这首诗的影响有很大关系。

还有徐志摩的《再别康桥》和《雪花的快乐》都是我特别喜欢的诗。泰戈尔的《飞鸟集》虽然当时也读不太懂，但同样感受着语言给我带来的快乐享受。

到了师范。因为住校，就有了更多的读书时间。那时候沉浸在三毛的作品和《红楼梦》、《简爱》、《穆斯林的葬礼》

等一些作品中。

读书故事演讲稿篇三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要演讲的题目是《我的读书故事》。

莎士比亚说过：“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我认为这个比喻十分体贴，因为我从小就跟书结下了不解之缘。

我两岁时，妈妈给我买了几本图画书给我看，那些满是图画的小书，在我看来比金子更加珍贵。后来妈妈又买来一台收音机和一些磁带，每天晚上都放故事给我听，我每天晚上都听着故事安安静静地入睡。

六岁时，爸爸给我买了许多连环画，有《西游记》、《七色花》、《虹猫蓝兔七侠传》。后来爸爸又给我买了许多故事书，《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等等。

上小学的时候，这些故事也满足不了我了，忽然有一天爸爸拿来几本名著放在我面前，说：“今年我管理中学图书馆，今后书有的是。”我听了，一蹦三尺高，于是我一有空就去爸爸图书馆。我看得很快，囫圇吞枣，大有不求甚解的味道。

现如今我已经五年级了，我看的书更多了，《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西游记》、《我的童年》、《爱的教育》、《城南旧事》等。

我从书中学到了许许多多课文中学不到的知识，并知道了作文应该怎么写，还了解到了一些古今中外的‘名人名言，所以我要多读书，在不久的将来，做一个人人皆读书的人。谢谢大家！

读书故事演讲稿篇四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我看了一本名叫《开甲壳虫校车的女校长》的书。

欧阳雪校长说：“现在大家都说中国的孩子没有童年。”记者：“作为一个学校领导者，你认为学生分数重要还是快乐重要？”欧阳雪校长：“我认为快乐更重要。有位教育方法是否正确的标准是孩子是否快乐。如果我们的孩子不快乐，那证明我们教育不正确。”

我问妈妈到底是学习重要还是分数重要？妈妈叫我自己想。我认为学习很重要，快乐也重要，但是分数平均就行了。妈妈说：“在学习中寻找快乐，在进步中寻找快乐，在快乐中成长。”我认为作业不写到半夜12点就很好，但我从来没写到那么晚过，所以我一直很快乐。

读书故事演讲稿篇五

我读书的故事？嘿嘿！有很多。

我是个标准的书迷！

我喜爱的书有《培根随笔》、《昆虫记》、《朝花夕拾》等，哎，数不胜数。

书迷是怎样的呢？因为上了初中学习过于紧张，我家的那位母亲不允许我看课外书了，苦煞我也！不过，山人自有妙计！每当晚上我做作业的时候，老妈就时不时跑来搞突击，看看我有没有看课外书，而我呢，老早地把作业写完，然后拿一本子和教科书摊在桌子上，然后呢，将一本书放在抽屉里，这样子，我打开抽屉就可以看书，听到老妈进来的声音就把抽屉关上嘿！它安然无恙！

可是有一次，我正在看《小王子》看得津津有味，老妈上来了也浑然不觉，结果人赃俱获了。

老妈有点生气地对我说：“你看你，初二了还看课外阅读，这么有时间还不如背多几条公式和单词！”

“可是我……我觉得看课外书也不是一件坏事啊，语文就经常考到这些知识啊！再说了，我的作业都已经写完了。”我有点不服气地反驳。

“可现在是看的时候吗？等初三升中考后，你再看也不迟啊！”

我哑口无言。

以后我没有那么频繁地看课外书了，别了，我的《红与黑》！别了，我的《飘》！我的心情就好像周树人先生在三味书屋时的情形。

嘿！这种事是很少发生的，因为人越长大就越意识到学习的重要性，所以呢？以后应该不会那么疯狂的了。

书香缕缕漫我心。

这就是我读书的有趣的故事。最后，谁敢把这事告诉我妈！我跟他没完！

读书故事演讲稿篇六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说起读书，我可是滔滔不绝，因为我常常沉浸在书的世界里

不能自拔。我在书的世界读着读着，那些精彩的人物总是会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好像书中的人物就在身边一样。“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高尔基的这句名言说的一点也没错，这让我想起了我的读书故事。

在那欢快的回忆小河中，我隐隐约约的记得：我1岁到5岁是在老家生活的，在那里我很快乐，遗憾的'是没有什么课外书，只有一两本童话故事。我上一年级的時候，爸爸妈妈就把我接到长沙读书，这时，我与书的故事才刚刚开启。

妈妈最开始给我买的是一种很薄很薄的小绘本，里面大多是图画，我很喜欢，常常看的津津有味，虽然，很多字我还不认识，但是妈妈给买的小绘本都是注音的，所以我都能拼出来。到了晚上，妈妈会放故事给我听，但每天晚上只能听一个。有时候，我会嘟着小嘴撒娇道：“妈妈，妈妈，再听一个，再听一个，一个嘛！”妈妈这时就笑着说：“不行哦，小孩子要保证睡眠。”我就只能乖乖睡觉了。有一天晚上，妈妈像平常一样来给我放故事听，我就乖乖的盖好被子躺在床上，其实，我心里想的是：“快点快点，我好行动。”等妈妈走出房间，关上房门，我就立刻把耳朵竖起来听，听见妈妈进了自己的房间，不一会我听见了关灯的声音，心里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地了，我长呼一口气，然后像只猴子似的弹了起来，没有一点声音地来到了上铺，把平板轻轻点开，把另外两个故事也放进播放列表里，我擦了擦出汗的手，心想终于弄完了，但是，我突然听到了妈妈的脚步声，我马上回到下铺，闭着眼睛装睡，果不其然，妈妈进来了，我假装刚刚睁开眼睛皱着眉头说：“妈妈，不要开门，外面的光太闪眼了。”“哦，我来检查下，刚才好像听到了脚步声。”妈妈说。听到这，我的心不禁跳得更快了，好在妈妈一会就出去了。

四年级的时候，我嫌家里的书不够看，于是，妈妈打算带我去图书馆看书。我跟妈妈坐了一个小时地铁，出地铁后，我发现天上的太阳像个金灿灿的大气球一样飘在空中，天气如

此的炎热，我们汗流浹背地进了图书馆。一进去，我就直奔儿童区，哇！一进门，我就看到了琳琅满目的应有所的书籍，看得我眼花缭乱。我在这一排排的书里选择着，有文学类、科幻类、诗歌类等等。最后，我的目光锁定在了科幻类，我的眼睛被《哈利波特》这一系列的书吸引了，它的书和电影曾一度风靡全球，我便捧着《哈利波特》读了几个钟头，中午了，妈妈喊我去吃饭，我没回答，妈妈又叫了我好几遍，我还是没回答，妈妈又说：“如果不去吃饭，以后都不来了哦！”我猛地抬起头看着妈妈，她再说了一次：“走吧。”“哦”我放下书，恋恋不舍的一步一回头的望着书本。

这就是我的读书故事，书籍能带给我们知识，你也要爱读书哦！

读书故事演讲稿篇七

我叫黄xx我演讲的题目是《我的读书故事》。

高尔基曾经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读书能使人增长知识，所以读书是快乐的。

在很小的时候我就非常爱看书，那时我得到一本书就会快快读完，往往囫圇吞枣，不求甚解。每当我读完一本书妈妈就会问我这本书主要写了什么？主人公是谁？我总是回答不上来。妈妈就会让我再重新读一遍，慢慢领会故事的内容，吸取里面的精华。渐渐地读书让我学到了许多知识，增长了见识，开阔了视野。

我看过许多精彩的故事书，有《海的女儿》、《皇帝的新装》、《豌豆上的公主》等等，其中《皇帝的新装》给我留下的印象最深，这本书讲述的是一个昏庸无能而又穷奢极欲的皇帝因爱慕虚荣而受骗上当的故事，揭露和讽刺了皇帝和大臣们的虚伪、愚蠢和自欺欺人。读了这本书我从中悟到了：诚实是人类公认的美德，更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我们要

从小培养这种美德，那些不说真话，不干实事，弄虚作假，偷看作弊的行为，无疑是抛弃了诚实，这对我们的成长是十分不利的，也是完全违背老师和父母平常对我们的教诲。当你弄虚作假，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时，愚蠢也同时显现在你的身上。醒悟吧！喜欢作弊偷看的同学，不要再做故事中的皇帝了。孔子说：“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唯有诚实，才能正视自己的不足，唯有诚实，才能提高自己的成绩，才能不断在学习中进取。

书，是知识的海洋，让我在里面尽情遨游；书，不仅给了我知识，更给了我快乐；书，就像一位挚友，只有挚友才能伴我终生！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读书故事演讲稿篇八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由书这个媒介，认识了一个让人再也无法忘却的人。

有的人，一世荣华，却苦触不到自由；有的人，孑然一身，却羡慕着那府邸豪宅的奢侈。就像小麻雀仰视惊叹着雄鹰的展翅高飞，俯视苍穹，殊不知，雄鹰也在低头欣赏着自己短暂却从容的一生。世间本就不会完美，可这个简单的道理却少有人知道，就是纳兰容若，即使懂得，也从未放下。

他用他的一生，谈了一段情，夭折了一份理想，挥霍了一个等他的人。徐志摩说过：“天才的悲情却反而羡慕每一个凡夫俗子的幸福，尽管他信手的一阙词就波澜过你我的一个世界。”是的，他是何等的幸运，又是何等的不幸，尝过充满幸福滋味的果实，却又面对失去。

他是忠诚的，在卢氏去世后，再没有真正欢喜过。心已朽，何处安身立命？他一次次奔向双林禅院，只为再多触摸一会儿她的气息，何处是家，心说了算。也是在这时候，他写下了永垂不朽的《浣溪沙》：“谁念西风独自凉，萧萧黄叶闭疏窗。沉思往事立残阳。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是道寻常。”从现在开始，他将独自面对所有西风萧瑟的落寞残阳。

他的文化造诣是极高的，《淥水亭杂识》以及无数惊艳的词藻都说明了这点。

自古才子多薄命。纳兰更是验证了这句话。他的一生是坎坷的，虽也有些许的甜蜜，但终究是覆盖在了那浓浓的苦味之下。但他却只是把伤痛深深的藏在了心底，仍旧保持着一个翩翩公子的模样。他是天使，可也总是藏着自己洁白的翅膀，不让它被阳光照耀到，独自在黑暗中越变越大，越变越大……这份隐忍，让人心痛。他忧伤了一辈子，这种忧伤，原是源自灵魂深处的纯净。

纳兰容若，除了你，谁还能有这么美丽的名字呢？

是读书，让我认识你，了解你，心疼你。

是读书，让我学会了一种处事不惊的人生态度，懂得了以真心去对待身边的每一个人。

读书故事演讲稿篇九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上午好！

我叫魏xx来自香港路小学三年级五班。我演讲的题目是——《我的读书故事》。

我是一个活泼、可爱、兴趣广泛的小女孩，如果你问我最喜

欢什么，我会毫不犹豫的回答：读书。因为书能给我知识，帮我成长，更能带给我无穷的乐趣。

小时候，我最喜欢的一件事是妈妈给我讲故事。后来我慢慢地识字了，我就喜欢自己看书。。在我的小房间里，有一个大大的书柜，里面装满了我喜欢的书。有小时候看的嘟嘟熊、幼儿画报；有大些时候看的公主童话，王子故事等等，还有妈妈新给我买的红楼梦，西游记，少儿百科全书和各种各样的故事书。每天只要我一有空闲就会拿一本书来读。我觉得读书是我最快乐的事情。在读书的过程中，我总会把自己变成书里的人，他们高兴，我也高兴；他们哭，我也跟着流眼泪。同时我也从书中学到了很多好的事情。比如，我看到《野天鹅》这个故事里，艾丽莎的十一个哥哥被狠毒的王后用魔法变成了野天鹅。艾丽莎为了救她的十一个哥哥，不停地为哥哥织荨麻衣，把手都扎破了，可她从没放弃，最后靠自己的善良、勇敢和毅力救了哥哥们。看了这个故事，我觉得我应该向艾丽莎学习，成为一个勇敢，有毅力的孩子。

暑假里我参加了少年新闻学院组织的活动，爬长城时，不小心崴了脚，又疼又肿，可我没有哭，也没让别人背我，自己用一条腿一阶一阶地从长城上往下跳。大家都夸我是个勇敢、坚强、有毅力的孩子呢。

读书还让我学到了很多知识。有一次，妈妈去公园的草丛里捡球，不知被什么咬了腿，又肿又黑。妈妈紧张了，说会不会是被蛇给咬了，我看看妈妈的伤口，很肯定地对妈妈说：“不是蛇，因为如果被蛇咬了，腿上的伤口是两个，而你腿上的伤口只有一个，所以不是被蛇咬的。”妈妈听了我的话，放心下来，问我是怎么知道的，我告诉妈妈是我从《少儿百科全书》里看的，妈妈夸我懂得真多。

蜜蜂离不开花朵，羊儿离不开青草，鱼儿离不开水。我觉得我也离不开书了。因为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它伴我成长，给我快乐。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